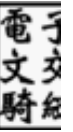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函

地址：新竹市民族路109巷14號
聯絡人：傅貴誼
聯絡電話：03-5427011#663
傳真：03-5422620
電子信箱：claire.fu@bsm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新六字第10760004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60004150-1.doc、10760004150-2.doc、10760004150-3.doc、10760004150-4.doc、10760004150-5.doc)

主旨：為確保學童正確選購及使用安全商品，建構安全商品及計量準確教育觀念，本分局將於107年7月2日辦理「鯨[㊟]讚安全商品育樂營」暑期營隊宣導活動，請轉知所屬國民小學，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保障學童使用商品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公告玩具及家用電器等眾多商品列屬應實施強制檢驗之商品，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應於本體或包裝上標示商品檢驗標識，為讓學童認識該標識之意義及相關商品安全知識，爰辦理旨揭教育宣導活動。

二、安全商品及計量準確之觀念，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本次活動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 (二)活動時間：107年7月2日上午9時至16時。
- (三)活動地點：本分局桃園辦事處（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1段46號）。





裝

訂



線

(四)活動報名時間及方式：報名期間為107年6月11日起至受理額滿截止，傳真或電子郵件，連絡人員：本分局第六課/鄭琮耀、傅貴誼，聯絡電話：(03) 5427011轉663。

三、檢附「鯨[㊟]讚安全商品育樂營」暑期營隊活動計畫、活動行程表、活動報名表、活動家長同意書及活動地點交通位置圖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電子公文
2018-06-01 13:46:05